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凱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09 年度執聲字第216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凱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凱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依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1 款、第2 項之規定，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並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編號所示所犯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立具之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 份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桂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胤竹

附表：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楊凱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藥事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 月	有期徒刑3 月	有期徒刑6 月
犯罪日期		108.02.01 晚上7時22分許為警採尿回溯5 日內某時許	108.04.28 晚上10時5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5 日內某時許	108.02.0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08 年度毒偵字第364號等	基隆地檢108 年度毒偵字第364號等	基隆地檢108 年度偵字第119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08 年度基簡字第1472號	108 年度基簡字第1472號	108 年度基簡字第1364號
	判決日期	108.10.22	108.10.22	108.12.31
確定判決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08 年度基簡字第1472號	108 年度基簡字第1472號	108 年度基簡字第136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11.18	108.11.18	109.02.2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基隆地檢108年度執字第3754號	基隆地檢108年度執字第3754號	基隆地檢109 年度執字第703號
		編號1.2.曾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147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月確定		